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及「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等資料

最新公告

發表者：訓育組長

發佈於：2017-07-10 14:10:35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6595號函辦理。
- 二、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辦理「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承辦廠商，該廠商為辦理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已公告「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及106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https://goo.gl/a0NkcT>) 於該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http://rm.ib.gov.tw/Pages/index.aspx>)。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蔡佩玲小姐（電話：(02)8968-0899轉0791）。